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或招股章程所載者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有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按其意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62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 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741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